消防安全重点检查内容

一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

1.是否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；是否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；是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开展日常防火巡查；是否落实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专管人员。

2.是否落实每月和重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前的防火检查制度；是否做好巡查、检查记录；制订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。

3.是否按标准建设志愿消防组织；是否配齐装备器材和人员；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。

4.是否对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及自救能力培训。

5.是否制订、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

二、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方面

1.是否与周围建筑防火间距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无占用行为。

2.消防车通道、救援场地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要求；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；消防登高操作面、场地是否满足要求。

3.防火分区、防火分隔物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4.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设置形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要求；是否保持畅通，无锁闭、封堵、占用等现象。

5.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要求，并保持完好有效；应急广播是否完好有效。

6.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7.幼儿园儿童用房是否超过三层；小学教学用房是否超过四层；中学教学用房是否超过五层。

8.公寓（宿舍）建筑内是否存在使用明火、易产生油烟的餐饮店；是否设置与宿舍功能无关的商业店铺。

9.楼梯间及其前室内是否设置烧水间、可燃材料储藏室。

三、火源电源管理方面

1.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，是否与在用区域进行防火分隔，并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现场监管。

2.办公室、图书馆、资料档案室、库房、教室、会议室、机房等是否设置禁烟禁火标识。

3.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，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是否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，清除可燃、易燃物品、配置灭火器材；是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；是否确认无火灾、爆炸危险后动火作业。

4.不得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，如特殊情况需要时，是否落实专人看护；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是否采取防火隔热措施。

5.是否定期检查、检测电气线路、设备；是否长时间超负荷运行；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，是否及时检查维修，并在排除故障后再行使用。

6.涉及重大活动临时增加用电负荷时，是否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用电安全检测，检测报告是否存档备查。

7.是否在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、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炉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、高热灯具。

8.非使用期间是否关闭非必要的电器设备。

9.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是否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；是否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。

10.是否随意乱接电线；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是否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、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。

11.电动车是否违规进入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宿舍等各类建筑场所内停放、充电，或违规室外 “飞线”充电。

四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方面

1.学生宿舍：是否采取漏电保护和用电限流措施；电气线路是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工进行敷设；是否违章使用明火；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具或超负荷用电；是否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；使用蚊香是否落实防火措施；宿舍断电后是否关闭用电设备电源；宿舍的窗户、走廊是否设置铁栅栏。

2.实验室：是否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告知学生；是否设专人管理实验室的消防安全，开展防火巡查，并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；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是否落实管理责任，并定期维护、检修；使用可燃气体做燃料时，其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；以油为燃料的实验室是否经常检查油路是否漏油，油管、油箱或油罐是否设置导除静电装置；实验中是否专人值守；对于危险性大的操作，是否落实可靠的灭火措施；是否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；高温物品是否放置在安全位置，定点使用，专人管理，周围是否堆放可燃易燃物品；实验完毕后是否落实专人清理，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、水源等，清除杂物和垃圾。

3.危化品库房：危化品库房管理是否根据火灾危险性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应急处置预案中是否明确所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品种、性质、数量和应对措施，并报学校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备案；库房内的电气设备是否采用防爆型；电缆沟、桥架是否严密封堵；库房内货物是否堆积叠放、超量储存、违规混存；危化品出入库是否进行登记；库房内顶距、灯距、墙距、柱距、堆距是否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。

4.电化教室：演播室内道具是否采用易燃材料制作，灯具是否直接安装在可燃基层上；放映室内是否擅自拉接电线和使用电加热器具，是否严禁吸烟、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5.厨房：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；地下、半地下室的厨房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气；采用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时，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；厨房使用丙类液体燃料时，其储罐是否布置在建筑外；厨房是否设置燃气报警装置；排油烟罩、排油烟管道是否落实每季度清洗；炉灶、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是否保持足够间距；是否定期检查燃油、燃气管路阀门，是否定期更换燃气软管，防止老化泄漏。

6.图书馆：是否落实防火巡查、检查；闭馆后是否对书库、阅览室等部位进行防火检查并切断电源；是否严禁在图书馆内吸烟、严禁将火种带入书库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馆内；图书馆内电气线路、电子阅览设备、固定插座、移动式插座等通电物品与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、书柜等易燃可燃物品是否保持足够距离。

7.体育场馆、健身场馆和礼堂：举办活动期间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，是否制定应急疏散预案；活动结束后是否切断电源、清除可燃杂物；电器设备是否超负荷使用、超年限使用，以及长时间通电、使用后未断电；幕布、背景墙等可燃材料是否与舞台灯具等大功率电器保持安全距离。

五、消防设施器材方面

1.灭火器是否设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，摆放是否稳固，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，维修标签、铭牌是否完整清晰，筒体是否无锈蚀，软管、保险销和铅封外观是否完好。

2.室内消火栓是否被埋压、圈占、遮挡，消火栓箱体及箱内配备部件及水带、水枪等组件是否齐全，消火栓按钮状态是否正常，系统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。

3.室外消火栓、水泵接合器是否保持完整好用，是否被埋压、圈占、遮挡，是否设置永久性标识，冬季是否采取保温防冻措施。

4.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、位置醒目、指向正确、照度正常，是否被遮挡、覆盖。

5.火灾报警探测器、手动报警按钮、喷头是否被遮挡、拆除，是否擅自停用、关闭消防设施。

6.消防控制室是否24小时双人值班，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置火灾、故障报警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防火卷帘等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；消防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，若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，发生火灾后，是否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；高位水箱、消防水池、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是否充足，消防泵出水管阀门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是否保持常开。